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佳龍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陳怡真

徐振洲 黃馨儀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林惠美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三組：楊朝富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

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於本人為原選舉區立委，將輔選黨內同志參選，為維護行政中立，因此在此就職時已遞出辭去選委會主任委員職務申請，將由增聘中委員張光瑤先生接任，據了解，陳報行政院公文核定時程約 15 日，相信接下來選務工作在各位委員的協助下，必定能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現在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這次立委補選有二位候選人登記，對於其懸掛相關競選招牌等，將會委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加以了解、依法處理。

（二）本次立委補選，監察小組除了 5 位常設委員外，另外增聘了 4 位委員，共

計 9 位監察小組委員，在人員足夠下，相信這次立委補選監察工作會做得很好。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 第一組：

1. 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五天在本會大樓 1 樓辦理，共有蕭家淇、黃國書二人完成登記，擬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2 月 5 日將選舉票分發給西區、中區、東區、南區公所點算，以上二項工作均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辦理。
2.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立委蔡錦隆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9 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查對，共 64 冊（按里別）人數 6312 人，查對期限 20 天，經洽請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及函請銓敘部法規司、國防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人事總處查對提議人身份，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7 日前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第二組：

1. 選舉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訂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及 104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測試，本組及中區、東區、西區、南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2.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戶政所分區講習應於 104 年 1 月 9 日前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
3.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8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止，分別在各區公所公告閱覽，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4. 請各戶所主任（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儘量參與各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加強說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規定、身分證換（補）發認定及投票日當天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戶所留守人員提供選舉人名冊查詢相關作業。
5. 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A3：80 磅、白色、紅色）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請購，並要求廠商於 104 年 1 月 8 日前依序如數送達各戶所使用。

#### (三) 第三組：

##### 1. 政見發表會：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實施要點」業經本會第 4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以本(103)年 12 月 26 日中市選三字第 1033350059 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本組刻正依前開要點，簽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購案。

2. 選舉宣導：

草擬「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將依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3. 選舉公報

(1)「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627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2)編印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採購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上午開標，目前簽核中。依作業期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印製，相關區選務作業中心 2 月 4 日前送達各住戶。

(四) 第四組：

1. 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期間，均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
2. 本次候選人登記共有 2 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及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第 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政見稿部份提請委員會審議。
3. 有關投票所監察員人數依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4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每所設置 2-3 人；本次選舉設置 183 所投開票所，已函請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各推薦 183 人，均依規辦理審查中。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止，計有蕭家淇、黃國書 2 人，均函請

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各項所列情事。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乙份（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特參照本會訂定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擬訂本次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期上開補選之選舉票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訂定「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

三、檢附上項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本次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之安全維護與保管，俾能順利分發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發交各投開票所，特訂定本計畫（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檢陳「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27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275號函辦理。

二、上開注意事項，含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統計表等相關表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二、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爰制訂本計畫草案。

三、本計畫草案全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一）本計畫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揭示本計畫訂定目的。（第二點）

（三）揭示本計畫宣導重點。（第三點）

（四）明定宣導重點及方式。（第四點、第五點）

（五）明定協辦機關。（第六點）

（六）說明經費來源。（第七點）

（七）明定本計畫實施及備查程序。（第八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 四、本次選舉登記人數為2人，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資料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交由本會第三組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99年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里長候選人黃振忠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刑法第146條之罪經最高法院103年10月9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同法）第112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69號號函辦理。
- 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候選人黃振忠先生，因觸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對於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之規定，於103年10月9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判刑確定。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2年。
- 三、黃員因犯刑法第146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四、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最低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該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六、業經 104 年 1 月 5 日本會第 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七、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如後附影本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政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0 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 地點：本會九樓大會議室（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五〇號）。
- (三)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佳龍。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該補選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六、抽籤時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一人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各候選人由本會核發二十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進入抽籤會場，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並嚴禁於抽籤會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會場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p>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p>
候選人種類	<p>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p>
抽籤程序	<p>主持人致詞</p>
	<p>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p>
	<p>報告抽籤方法</p>
	<p>候選人抽籤</p>
	<p>宣佈抽籤結果</p>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

一、目的：本會為使選舉票之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計畫辦理。

二、作業進度：(依下列時間為原則，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一) 製版：自 104 年 2 月 2 日。

(二) 印製：自 104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4 日止。

三、印製地點：

(一) 承印廠商名稱：

(二) 廠商地址：

四、實施方法：

(一) 組織：

本計畫以本會總幹事為總負責人，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本項作業及指揮相關人員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負責選舉票製版、印製監察工作；第一組組長及業務有關人員組成作業小組負責於作業期間，全天候於印刷廠執行職務，自選舉票開始製版、印製至全部工作完成為止。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及作業小組成員如下：

1. 監察小組委員：楊劉委員彩郁（負責製版）、劉委員憲璋、林委員乾隆、陳委員江泗、戴委員秋東。(由第四組排定駐廠監印委員輪值時間表)

2. 作業小組成員：

(1) 組長：陳組長哲耀。

(2) 工作人員：由課員劉秦佟、徐振洲、白美郁、黃馨儀、張家榮、劉昇平、雇員林惠美、駕駛盧勝洲等擔任，並由本會政風室派員負責與廠商協調裝置錄影設備及全程監控錄影存檔事宜。

(二) 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

1. 10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由作業小組組長率同相關工作人員，攜帶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及本會印信印模等有關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廠商，負責製版及校對工作，對於候選人姓名筆劃之認定應以戶籍謄本為準。

2. 製版前之校對，由本會副總幹事扶克華、第一組組長陳哲耀、課員徐振洲、白美郁、黃馨儀及雇員林惠美分別負責初校、複校、總校，經簽名負責並奉總幹事核可後開始製版，製版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及警員駐廠執行任務。

- 3.製版工作應於 104 年 2 月 2 日製妥，所有底片等指定專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註明數量後簽名封存，製妥之版面、版模，應交由專人負責保管處理。
- 4.選舉票印信印模拓製之使用，由本會行政室派專人負責，並於製版完成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予以銷毀。

(三) 選舉票之印製：

- 1.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其顏色為淺黃色，選舉票之數量應確實按各該區別予以統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並依公告確定統計之選舉人數簽奉核定後據以印製。
- 2.選舉票自 104 年 2 月 3 日開始印製，印製前應先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及清廠等工作，印刷廠所除留出入口外，其他門窗應全部封閉並黏貼本會封條，非經允許不得開啟，選舉票經總幹事同意後始得付印，印製過程由政風室人員負責全程錄影。所有選舉票，務必於 104 年 2 月 4 日前全部印妥包封裝箱完畢，並報經總幹事同意後，運回指定地點，同時指派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及警員嚴密守護監管。
- 3.印妥之選舉票，經裁切後其數量嚴格要求正確，以每 100 張隔一插紙，並以 1,000 張為一疊，然後依各該區別之數量裝入紙箱並予編號，原則上選舉票以每 8,000 張包裝成一整箱，不足一整箱數，以零星票另外包裝成一箱，上項選舉票裝箱加封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作成紀錄，運至本會指定場所集中保管，另依指定日期點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4.點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後之剩餘票，由作業小組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室人員用碎紙機予以軋碎裝袋後先存放於本會指定之選票保管場所，擇期予以銷燬，本會僅保存法定預備票，選舉票印製數量以各該區選舉人數為準。本會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四) 安全措施：

- 1.印製選舉票期間自印製之日即 104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4 日止，洽請本市警察局派警員若干人（含女警員 2 人）負責維護選舉票安全，另洽請印刷廠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於印製選舉票期間，在印刷廠四周加強巡邏及採取安全防範措施。
- 2.選舉票印製期間（104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4 日止），駐廠輪值人員，不得擅離職守或擅自離開印製廠地，夜晚亦需依所排定之輪班表於印製廠地輪班值夜駐守，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時，應事先報經核准於代理人接

替後始得離開。另設簽到簿（如格式一）以瞭解工作人員進出廠地情形，專人逐日填報工作紀錄（如格式二）並隨時與本會保持連繫。

- 3.選舉票於排版、照相、製版、印刷、拆（換）版、裁切、點數、裝箱包封、入庫、保管、運送等作業過程，均應切實指派人員負責安全維護及查察工作，運回指定地點保管時，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備車至少二輛前後護衛。
- 4.在印刷過程中應經常抽檢票面，如發現有污染、不清晰或破損時應即叫停，並通知現場印刷人員將紙張抽出及將版面加以清洗乾淨後再印，不得疏忽，上開瑕疵之選舉票，應先裁切使其不完整或以碎紙機當場絞碎並用牛皮紙包裝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室人員及警衛人員予以封存保管並擇期銷毀，以避免選舉票流失，尤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之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
- 5.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所有工作人員於選舉票印製期間，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閒雜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廠所，印刷所工作人員及其他在場之選、監人員出入印刷廠時，應自動出示隨身所攜帶物品，警衛人員並得加以搜身檢查，以防止選舉票或其他廢紙被攜出。
- 6.廠商印製、點算、包裝工人由承印廠商負責遴選，並造具名冊送作業小組會同政風室列入管制、查核，於進入印製作業程序前，應加強灌輸各項有關規定，尤應密切注意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 7.印妥選舉票成品之置放，應特別注意安全，並防範煙火與潮溼。
- 8.選舉票全部裝箱完畢後，監印人員應清查印刷廠內各個角落及印刷機周邊，詳細檢查有無選票夾帶於機器上或現場遺留作廢之選舉票。

#### 五、其他：

本計畫經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

目的：為加強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之安全維護與保管，俾能順利分發予各區及各投（開）票所，特訂定本計畫。

### 一、點檢、分發日期：

梯次	日期	時間	區別
第一梯次	2 月 5 日	08:00-12:00	南區、西區
第二梯次	2 月 5 日	13:30-17:30	中區、東區

二、點檢、分發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 三、實施方法：

#### （一）點檢分發：

1. 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照指定日期、時間與地點遴派具有點算經驗及責任感之人員點檢選舉票，點檢人員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標誌，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
2. 選務作業中心點檢人員按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點檢選舉票，務必正確不得錯誤，如發現選舉票有多出或短少或有瑕疵時，應即轉告本會點發人員處理。
3. 選務作業中心點檢無誤後，將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裝袋，按區別包裝，並由執行秘書及本會點發負責人會同彌封簽名後交由本會集中保管，於 104 年 2 月 6 日洽請警察分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於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前來具領後以專車運回各區保管。
4. 選舉票點算、包封作業全程均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於點算場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5.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 104 年 2 月 6 日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先逐一校對選舉人數記載是否相符，點算時若發現選舉票有破損、污染、印刷有瑕疵或數量不符，應向選務作業中心主辦人員報告，數量經點檢無誤，應裝入原選舉票袋內彌封簽名後仍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6. 選舉票統一委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訛後領回，並請警衛人員護送至各投開票所當眾拆封後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若主任監察員未到場時，選舉票不得單獨由主任管理員領取。
7.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於投開票結束後，應將選

舉票、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及開票結果統計表等，繳回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送繳本會。

(二) 保管：

- 1.選舉票自 104 年 2 月 4 日印製完成運回本會存放地點至 2 月 6 日上午發交選務作業中心前由本會統一保管。
- 2.自 2 月 6 日上午點交選務作業中心領回至投開票完畢於 2 月 7 日晚上送繳本會前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 3.選務作業中心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對選舉票保管及運送過程務必加強維護其安全，於存放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選務工作人員應全程在場戒護並洽請警察分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

四、其他：

- (一) 選務作業中心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彌封後，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補發，如發生意外應即時層報本會處理並追究責任。
- (二) 選舉票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要請其簽收，以明責任。
- (三) 選舉票如發生遺失或票數不足者，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依法嚴辦。
- (四) 本計畫提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格式

收 據

選 舉 類 別	數 量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此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選務作業中心

主 任：

執行秘書：

主辦幹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日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5 號函。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選舉區之認定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4 年 2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 104 年 2 月 7 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臺中市第 6 選舉區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 103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本次缺額補選各選舉區均為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選舉權。

###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 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臺中市第 6 選舉區之登記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前按實際需要數量,分送轄內各戶政事務所自行依式列印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8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本次缺額補選，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四）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臺中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區公所應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下班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04 年 1 月 24 日下班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並確實納入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

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2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日（臺中市第 6 選舉區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前由臺中市之他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臺中市之他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在各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之直轄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在工作地投票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七及十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

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二）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二）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十四、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各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臺中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 十五、其他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前自行訂定日期，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二）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三）投票日當日（即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 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	104 年 1 月 5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3	104 年 1 月 8 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數量，分送各戶政事務所自行依式列印使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4	104 年 1 月 9 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1 月 9 日前舉辦完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5	104 年 1 月 18 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04 年 2 月 6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	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如附件十)。	
6	104年1月20日至2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於1月19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li> <li>3. 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月20日至22日)。</li> </ol>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p> <p>戶政事務所</p> <p>區公所</p>
7	104年1月22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於1月20日中午12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li> <li>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2份，於1月22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p>戶政事務所</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p>
8	104年1月23日至2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月23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li> </ol>	<p>區公所</p> <p>戶政事務所</p>
9	104年1月26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於104年1月19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2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月23日下班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li> </ol>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2	104年2月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3	104年2月6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2月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 投票所 （ 區 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區域立法委員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8 日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裝訂線

第 投票所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8 日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選舉種類 人數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合計	男	女
里鄰別				
1				
2				
3				
20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 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入 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 貴轄日期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發 文 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 詢 單 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 章
受 文 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 復 單 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 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區以前，凡居住臺中市他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 蓋章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1份，於104年1月23日下午5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選舉類種 小計 里鄰別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合計	男	女
第 投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 1 里有 2 個以上投開票所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九（直轄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		
		合計	男	女
區別	小計			
	( 區 )			
	( 區 )			
	( 區 )			
	( 區 )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一（直轄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 缺額補選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頁次/編號	鄰 別	選舉人姓名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附件十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區公所，1 份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8 日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 亡 更 改 姓 名 名冊 更 正 出 生 年 月 日 受 監 護 宣 告		
		市		區 ○○○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 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6 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二) 日期欄：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附件十四（投票通知單）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里 鄰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戶 籍 地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4 年 2 月 7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市 區 戶政事務所（里）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人數總計	

說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里別。
  - （二）人數欄：填寫本次缺額補選，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50 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一) 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二) 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三)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四)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四、宣導項目：

(一) 選舉公告事項：重要選務期程之宣導。

(二) 針對選舉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三) 禁止攜帶手機及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四) 選舉投票日（104年2月7日）之宣導：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五) 報導選舉結果：投票日當天設置開票中心，即時提供媒體最新開票訊息，民眾並可在本會網站查詢選舉結果。

五、 宣導方式：

(一) 編印宣導資料：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各式宣導海報及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擴大宣導。

(二) 編印選舉公報：彙集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政見等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以擴大宣導。另為協助視障選舉人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政見，特錄製有聲公報，由區公所派員分送視障選舉人參考。

(三) 電子媒體宣導：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函轉本市各有線電視於選舉活動期間，協助以跑馬燈播放宣導標語，並能於各項節目時段穿插選舉宣導。

(四) 網路宣導：於本會、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網站，將相關選舉訊息及各式

選務宣導資料上網公告周知。

(五) 適時舉行記者會，報導選務進行情形。

(六) 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1、透過本市各機關、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電子看板進行各項選務宣導。

2、請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

(七) 其他宣導：於投票日當天，備置廣播宣傳車，分赴轄內巡迴廣播，加強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六、本計畫之相關宣導事項，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辦理。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選舉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